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ii)上市規則第 13.51(2)(r)及(v)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30 日有關涉嫌反競爭行為（「該事件」）之公告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有關短暫停牌之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美國司法部（「美國司法部」）公開宣佈對若干集裝箱製造公司及個別人士提出反壟斷刑事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張松聲先生（「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總監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一名員工（該員工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截至本公告刊發時，本公司及張先生均未獲美國司法部就該事件提呈任何法律程序或送達其他法律文件。

本公司已就該事件及其帶來之潛在影響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同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日常活動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維持正常。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發布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 時 49 分起於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鍾佩琮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2026 年 5 月 20 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吳維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德昌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